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5 年 3 月 16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

林玉珍女士 MH （本委員會主席）

馮仕耕先生 （本委員會副主席）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羅健熙先生

廖漢輝太平紳士

麥謝巧玲女士

楊默博士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司馬文先生

陳志豪先生

陳麗華女士

關重礎先生

鄭恩寶女士

李美容女士

缺席者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

秘書：

曾凡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¹

列席者：

周楚添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葉偉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彭潔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劉燕儀女士 地政總署
 高級產業測量師／南區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 參與議程三(項目一)
的討論

梁凱俊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高級經理(旅遊)²

洪忠興先生 香港旅遊發展局
 節目及旅遊產品拓展總經理

} 參與議程三(項目二
及三)的討論

賴寶英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行政主任 (3)³

} 參與議程三(項目三)
的討論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委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表示歐立成先生 MH 因代表區議會出席醫院管理局港島區域諮詢委員會會議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而陳富明先生 MH 則因病未能出席。兩位委員的缺席申請已獲接納。

第一部分 — 討論事項

議程一：通過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於 2015 年 1 月 19 日舉行的第十九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初稿

2. 未有委員提出修訂建議，委員會通過於 2015 年 1 月 19 日舉行的第十九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初稿。

議程二： 獲撥款審核小組推薦的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區事務文件 10/2015 號)

3. 主席請未有出席第十五次撥款審核小組會議的委員填妥利益申報表。委員的利益申報詳情載於附件一。

4. 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收到十份區議會撥款申請（文件附件一至七），包括「推動社區共融及關愛的活動」、「地區性社區參與活動」、「以粵曲為主的活動」、「推廣文化藝術的活動」、「南區學校聯會活動」、「大型社區參與活動」及「區議會宣傳項目」的撥款申請。申請撥款總額為 769,070 元。撥款審核小組於 2015 年 3 月 2 日舉行的第十五次會議上審批上述申請，其建議載於撥款審核小組第十五次會議的《撥款建議報告》。

5. 司馬文先生希望了解審批「2015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的程序。

6. 秘書表示，南區區議會於 2014 年 5 月 15 日的會議上通過，所有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撥款申請，不論申請額，均須由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屬下撥款審核小組或其他獲授權的工作小組作第一輪審議，才交予相關委員會或區議會考慮是否通過。由於「2015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的申請額多於 20 萬元，故其申請會在撥款審核小組作第一輪審議後交由區議會考慮通過。

7. 委員會通過撥款審核小組的《撥款建議報告》，撥款 298,160 元予已獲撥款審核小組推薦的撥款申請。

議程三： 續議事項 **（社區事務文件 11/2015 號）**

檢討南區空置校舍的使用情況

8. 主席歡迎地政總署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劉燕儀女士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9. 劉燕儀女士簡介前聖公會赤柱小學校舍短期租約的最新進展如下：

- (a) 民政事務局表示給予政策支持，讓東華三院賽馬會利東綜合服務中心（下稱「利東綜合服務中心」）以象徵式租金租用上址作文化藝術用途。地政總署正按既定程序處理該申請，包括已擬訂短期租約條款草稿，以徵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以及跟進委員於第十九次會議上提出有關噪音管制及開放上述校舍球場的建議；
- (b) 在噪音管制方面，現時香港已有《噪音管制條例》作有關規管。環境保護署的網頁資料顯示，有關條例適用於管制建築、工商業樓宇、鄰里及新登記車輛所發出的噪音。警方會負責管制住宅樓宇及公眾地方的噪音，如接獲有關投訴，警方會根據當時情況，以合理的取向進行管制。另外，地政總署在短期租約的一般條款中亦有規定承租人不可對

鄰里造成滋擾。若在短期租約中加入較法例更嚴謹的規管，必須提供充分理據支持有關決定；

- (c) 有關開放上述校舍球場的建議，地政總署已將委員的意見轉達利東綜合服務中心的代表。據了解，中心曾就此向當區區議員介紹上址日後的營運模式，並達成共識，即無須就開放球場另行訂立條款；
- (d) 署方已將委員在早前的會議上就重新檢視及設立審批非商業性質土地的短期租約申請的程序提出之意見轉達民政事務局考慮；
- (e) 申請機構就上述短期租約提出兩項修訂，包括 (i) 將申請機構的名稱變更為東華三院；以及 (ii) 將租約年期由三年延長至七年。署方已將有關修訂轉交 (i) 民政事務局考慮是否給予政策支持；以及 (ii) 南區民政事務處考慮有否需要就上述修訂再次進行地區諮詢。在落實相關安排後，署方將盡快提交有關申請至地政會議進行審批；以及
- (f) 申請機構表示，需要先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方可開展所需工程。

10. 陳李佩英女士、麥謝巧玲女士、羅健熙先生、張錫容女士及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

- (a) 有委員曾接獲市民希望開放上址球場的意見，她其後已就未來將設於上址的設施的開放程度與利東綜合服務中心進行討論及達成共識。她亦曾在南區東分區委員會會議上徵詢委員意見，沒有委員就此發表意見；
- (b) 多位委員贊同批准利東綜合服務中心延長租約期至七年的修訂申請，以鼓勵中心投放更多資源發展上址的設施；
- (c) 有委員詢問，上述校舍的業權是否屬地政總署所有。若是，署方在批出短期租約前應負責所有校舍設施（包括球場）的維修工程安排及費用；
- (d) 有委員詢問，申請機構進行可行性研究的所需時間是否包括在租約期內；
- (e) 有委員詢問再次進行地區諮詢的詳情；

- (f) 有委員認為，署方應將開放上述校舍球場供市民使用的要求納入租約條款；
- (g) 有委員詢問，短期租約屆滿後是否必須按季續租，抑或可申請更長的續租年期；
- (h) 多位委員認為，署方在處理有關短期租約的申請時，應基於公平、公開及公正的原則；以及
- (i) 有委員認為，在現階段更改租約條款將對所有申請以短期租約形式使用上述校舍的機構造成不公，署方應按原來的條款及租約年期批出申請。有關開放校舍球場及延長租約期等條款修訂，署方應留待租約屆滿後再進行公開接受申請時才作修改。

11. 劉燕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地政總署於出租土地予任何團體時，不論是以公開招標，抑或以象徵式租金批出的短期租約，均會以土地的現有狀況出租予承租人。所有維修工程(如需要)須由承租人負責及承擔有關費用；
- (b) 地區人士就球場供應短缺提出的意見，應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跟進；
- (c) 署方會於完成所有既定程序後，將申請呈交地政會議進行審批。獲批准後，署方將向申請人發出通知書，該短期租約將於申請人交回已簽署的通知書後正式生效；
- (d) 若南區民政事務處決定就有關修訂再次進行地區諮詢，內容將包括更改申請機構名稱及延長租約期的申請；
- (e) 一般而言，署方會於有關短期租約屆滿前，就會否繼續向現時承租人以按季續租的形式使用該土地給予政策支持徵詢相關政策局的意見。承租人亦可另遞交新申請，以三年短期租約的形式申請租用該土地；
- (f) 現時香港已有《噪音管制條例》作規管，短期租約中亦已有條款規定承租人不可對鄰里造成滋擾；
- (g) 在地區諮詢及就技術條款徵詢部門意見的過程中，署方未有接獲有關開放球場的意見；以及

- (h) 於短期租約中加入強制開放球場的條款必須由政府部門提出，並提供充分理據。如有需要，委員會須就此與民政事務局就開放球場的決定、細節及監管機制達成共識。

12. 羅健熙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及朱慶虹太平紳士繼續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

- (a) 有委員詢問，現行要求國際學校開放球場予社區共用的條款是否由教育局制訂；
- (b) 有委員希望了解南區民政事務處可否向地政總署提出在短期租約條款中加入開放球場的要求；
- (c) 有委員指出，蒙特梭利國際學校現已開放校舍球場，舒緩社區對球場求過於供的情況；
- (d) 有委員表示，前聖公會赤柱小學校舍的球場已破舊不堪，其面積亦不符合標準。若申請機構決定重置球場，她希望承租人可以開放球場予居民共用；
- (e) 有委員希望地政總署及承租機構留意使用上址時的噪音問題，以免影響附近的居民及機構；
- (f) 有委員詢問署方是否以公開招標形式邀請上述短期租約的申請。若是，考慮到投標的公平競爭及程序公義，他認為，署方不適宜在此階段將租約年期延長至七年，亦不適宜要求南區民政事務處再次進行地區諮詢；
- (g) 有委員認為，署方可考慮在短期租約的附件加入要求承租人開放球場的條文；以及
- (h) 有委員質疑申請機構為何在現階段才進行可行性研究。

13. 劉燕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一般而言，政府在以象徵式地價批出土地作中小學教育用途的地契條款內，均有要求辦學團體在有需要時開放校舍。有關條款的落實及其監管則由教育局負責；
- (b) 南區民政事務處或民政事務局均可向地政總署提出在上述短期租約中加入「開放球場」及「實施特設噪音管制」的條款，供署方考慮，惟提出有關要求的政策局或部門必須

在短期租約生效期間監管承租人有否遵守相關條款。署方正就有關事宜與南區民政事務處進行商討；

- (c) 由於上述短期租約不涉及商業元素，地政總署不會以公開招標或邀請意向書的形式接受申請，而是在接獲申請後交由相關政策局考慮是否給予政策支持，以直接批地的形式批出短期租約。故此，署方在接受申請前沒有設立任何有關該短期租約的條款，包括租約年期；以及
- (d) 據了解，申請機構是在獲悉民政事務局給予政策支持後才展開可行性研究。

14. 主席希望了解署方有否為申請機構完成可行性研究設立期限。

15. 關重礎先生、司馬文先生、朱慶虹太平紳士及楊位款太平紳士 MH繼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多位委員贊同批准利東綜合服務中心提出的兩項修訂，即更改申請機構名稱及延長租約期至七年，並請署方盡快安排批出短期租約，以及促請東華三院從速展開相關工程；
- (b) 有委員認為，申請機構提出將租約期延至七年的要求情有可原。申請機構需要投放大量資源於計劃中，若租約期只有三年，而屆滿後更須由相關部門檢視會否按季續租，申請機構或難以達至收支平衡；
- (c) 有委員認為，既然已認定一間信譽良好的慈善機構申請使用上址，委員會不適宜在短期租約條款中施加過多的限制，包括額外的噪音管制措施及開放球場等，以免影響該機構發展上址的意願及進程；
- (d) 有委員贊成以附帶條件的方式要求申請機構在營運上址時，須開放設施予居民，而非在租約中增設額外條款；
- (e) 有委員認為，考慮到公平性及程序公義，現階段不適宜在租約中加入要求開放球場的條款。當區區議員可就有關事宜與申請機構另行商討及達成共識；
- (f) 有委員表示，若地政總署在邀請上述短期租約的申請時沒有註明確實的租約年期，署方應有權自行決定，故無須再次進行地區諮詢。署方應盡快按原有條件及委員會於過往

會議上達成的共識批出短期租約，而非在現階段無止境地討論應否更改條款；以及

- (g) 有委員認為，署方應從是次經驗中學習，重新制訂邀請及處理短期租約申請的程序，以類似公開招標的形式讓有意申請的機構進行公平、公開及公正的競爭，務求以最高效率批出短期租約，惠及社區。

16. 劉燕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申請機構現正進行的技術可行性研究並非政府的要求，地政總署亦不會留待有關機構完成研究後始批出短期租約；以及
- (b) 她重申，地政總署必須就申請機構提出的兩項修訂（包括更改申請機構名稱及租約年期）再次諮詢 (i) 民政事務局是否給予政策支持；以及 (ii) 南區民政事務處有否需要再次進行地區諮詢。

17. 主席請周楚添太平紳士就有否需要再次進行地區諮詢發表意見。

18. 周楚添太平紳士表示，南區民政事務處將於會後與地政總署跟進地區諮詢一事。

19. 主席總結時表示，大部分於會議上發言的委員對申請人提出將租約年期由三年延長至七年，以及申請機構的名稱更改為東華三院表示支持。為免土地空置時間過長，委員會希望地政總署從速安排批出土地，並促請東華三院盡快善用上址。另外，主席請地政總署代表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以匯報有關事項的最新進展。

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

20.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致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跟進「活化香港仔避風塘成旅遊景點」的事宜。另外，司馬文先生以書面要求在第二十次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有關「香港仔港灣

專題研究(2)」的查詢，詳情載於文件附件一。規劃署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屬下旅遊事務署的書面回應分別載於文件附件二及三。

21. 主席歡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屬下旅遊事務署高級經理(旅遊)2梁凱俊先生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總經理(節目及旅遊產品拓展)洪忠興先生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22. 梁凱俊先生簡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屬下旅遊事務署回覆如下：

- (a) 旅遊事務署一向重視南區的旅遊發展，並曾委托顧問公司就香港仔漁人碼頭進行概念設計和評估商業及財務可行性，但研究報告顯示原概念設計在財政上僅勉強可行。署方及後宣佈採用務實的做法推行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即在香港仔灣兩岸的海濱長廊及鴨脷洲大街和附近街道進行改善工程。香港仔及鴨脷洲海濱長廊的工程已經完成，而鴨脷洲大街的工程將於 2015 年上半年完成；
- (b) 旅遊事務署亦曾研究其他發展南區旅遊項目的建議，包括發展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及其旁邊的籃球場和部分相鄰的用地為海鮮食肆，以及發展鴨脷洲東北面海傍部分用地為海鮮美食為主的飲食娛樂區的可行性。研究的結果顯示，上述建議在商業、財務及技術方面並不可行，沒有足夠理據支持以旅遊景點的形式實行上述的建議；
- (c) 就活化香港仔避風塘固定船隻的建議，旅遊事務署已作出詳細考慮，並理解南區漁民團體和商會主要希望透過建議協助漁民轉型，以及推動南區的地區經濟發展。署方重申，旅遊發展的其一主要原則是不能窒礙當地原有的活動和運作。從旅遊角度來看，署方認為有關建議並不符合香港仔避風塘的功用，沒有足夠理據以旅遊景點發展的形式實施；
- (d) 署方近年已就上述多項南區旅遊發展建議進行研究，並已向南區區議會匯報相關研究結果，署方沒有計劃就南區的旅遊發前額外進行研究。然而，署方不反對區議會和其他持份者從推動地區經濟活動及協助漁民轉型等其他角度探討各項建議；

- (e) 旅遊事務署一直協助海洋公園推行各項發展項目。在政府貸款及政府擔保的商業貸款的支持下，園方已於 2012 年完成重新發展計劃，將景點倍增至 80 個，並預計將於 2017 年起陸續完成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及大樹灣水上樂園；以及
- (f) 在旅遊推廣方面，署方一直透過旅發局向海外旅客推介本港的主要旅遊景點。署方會繼續推動上述南區旅遊發展的工作，並透過旅發局因應南區旅遊設施的發展，向旅客推介區內特色。

23. 洪忠興先生補充表示，旅發局一直透過不同途徑，包括旅遊指南及數碼媒體等向海外旅客推廣南區的旅遊特色，包括景點、遠足徑、節慶活動及設計工作室和展場等。旅發局於今年 3 月以藝術月推廣香港，當中有特別介紹南區的畫廊和設計工作室。

24. 司馬文先生、羅健熙先生、柴文瀚先生及楊默博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有委員表示，政府早於十多年前已積極籌劃為香港仔港灣制訂規劃大綱，以充分發揮其發展潛力。研究的重點主要放在旅遊、康樂和其他相關活動。然而，現今只有一些美化街道景觀和市容的方案得以落實，其他規劃大綱中的發展方案至今仍未落實，難以服眾；
- (b) 部分委員認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其屬下旅遊事務署應因應現時情況就規劃香港仔的旅遊和康樂發展計劃重新展開有關研究；
- (c) 有委員指出，旅遊事務署在十多年前推行不少以地區為本的旅遊項目規劃，包括南區的「香港仔港灣專題研究」。然而，2015-16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缺乏以地區為本的發展項目。他希望了解署方是否已改變原有的以地區為本的發展政策，以及署方未來推動各區旅遊發展的方針及措施；以及
- (d) 有委員認為，區議會應繼續積極推廣南區的旅遊發展和品牌，以及制訂有關的長遠規劃。

25. 梁凱俊先生多謝委員的查詢及意見，並綜合回應如下：

- (a) 規劃署已於 2003 年完成「香港仔港灣專題研究」，並於 2005 年作出檢討及制定了一套概括的規劃大綱。旅遊事務署在 2006 年開展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並曾探討規劃大綱上的方案；
- (b) 旅遊事務署一直有推動南區旅遊發展。就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而言，署方已完成香港仔及鴨脷洲海濱長廊的工程，而鴨脷洲大街和附近街道的優化及改善工程亦即將完工；以及
- (c) 署方一直協助海洋公園推行各項發展項目。在政府的貸款支持及署方的協助下，海洋公園正積極發展大樹灣水上樂園、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及漁人碼頭酒店等項目。署方將繼續致力推動南區的旅遊發展。

26. 鄭恩寶女士、司馬文先生、柴文瀚先生、區諾軒先生、羅健熙先生、朱慶虹太平紳士、林啟暉先生 MH、廖漢輝太平紳士、朱立威先生及張錫容女士繼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有委員認為，南區不乏具吸引力的旅遊景點，但未能將所有景點作系統性的整合及整體宣傳。旅遊事務署及旅發局應擔任統籌的角色，再加上區議會及南區民政事務處的配合，積極推廣南區的旅遊，如為南區設立「旅遊大使宣傳計劃」及發展相關的手機應用程式；
- (b) 有委員建議各有關部門成立專責工作小組，就發展及推廣南區的旅遊進行長遠規劃及制訂宣傳方案；
- (c) 有委員認為，旅遊事務署及旅發局在規劃南區的旅遊發展時，應考慮各景點之間的水陸連接及旅客的體驗，並提出改善建議，如海洋公園、香港仔海傍、港鐵站、大樹灣水上樂園、布廠灣、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及鴨脷洲海旁路等景點之間的連接。他強調，旅遊事務署及旅發局應視香港仔港灣為香港的重點旅遊區，並就南區的最新進展（包括港鐵通車和新設的海洋公園景點及酒店等）進行長遠及詳盡的規劃，為旅客帶來正面的旅遊體驗；

- (d) 多位委員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其屬下的旅遊事務署就是否已改變原有的以地區為本發展硬件旅遊設施的政策作出正面回應。如是，署方將如何在軟件宣傳方面推廣及宣傳南區，如會否及將如何協助區議會進行與旅遊發展有關的顧問研究；
- (e) 有委員詢問，在署方用於發展旅遊事務上的七億元開支當中，有多少是用於發展南區的旅遊項目；
- (f) 有委員表示，據了解，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在 2009 年被大幅裁減規模的原因包括金融風暴，以及淨化海港工程和南港島線工程需要徵用大量土地等。故此，政府當時只制訂了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的短期計劃，如美化香港仔海濱工程。除非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其屬下的旅遊事務署已改變原有的以地區為本發展硬件旅遊設施的政策，否則局方及署方理應為上述短期計劃進行檢討，並為香港仔及南區的旅遊發展制定長遠的整體發展計劃；
- (g) 有委員認為，是屆區議會致力推動南區的旅遊發展，包括豐富「香港南區遊」網站、舉辦南區旅遊文化節等，並已獲得一定成果。至於南區的長遠旅遊發展規劃，則須由政府提供政策支持及在資源方面作出配合；
- (h) 多位委員認為，政府應為南區的旅遊發展進行長遠及詳盡的規劃，尤其須加強區內的景點分流及交通配套設施。若政府只着重發展海洋公園為單一旅遊景點，而不增設其他配套設施，將為南區帶來嚴重交通問題；
- (i) 部分委員希望南區重點發展海鮮食肆，推廣特有的漁港文化；以及
- (j) 部分委員對旅遊事務署表示不會從旅遊發展角度活化香港仔避風塘，以及沒有計劃就南區的旅遊發展額外進行研究表示失望。南區具豐富的旅遊資源，而區議會亦提出了不少旅遊發展建議，委員認為署方應該積極投放資源，為南區的旅遊作長遠規劃。

27. 梁凱俊先生多謝委員的查詢及意見，並綜合回應如下：

- (a) 旅遊事務署近年曾就南區旅遊項目的建議進行不少研究，並從財務、設計、營運等各種因素考慮以旅遊景點的形式

實行該些建議是否可行。研究結果顯示，活化香港仔避風塘、發展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及海鮮食肆，以及在鴨脷洲東北面海傍部分用地發展以海鮮美食為主的飲食娛樂區等建議在商業、財務及技術方面並不可行。然而，署方並不反對區議會和其他持份者從其他角度探討各建議的可行性；

- (b) 旅遊事務署致力推廣各區的旅遊發展，並一直透過旅發局宣傳各區特色，包括在其網站上向本地及海外遊客介紹各區景點，相信有助分流遊客；
- (c) 相關部門會審視海洋公園就新發展景點進行的可行性評估，包括考慮交通方面的安排。有關水上樂園的交通安排，園方的交通研究報告顯示，水上樂園對南區的交通沒有顯著影響，而園方亦計劃提供穿梭巴士接載遊客往來水上樂園、海洋公園及海洋公園港鐵站；以及
- (d) 署方一直盡力落實可行的南區旅遊發展項目，如香港仔港灣兩岸的海濱長廊。政府亦有投放資源優化南區的景點，如重鋪淺水灣泳灘的行人徑及加設指示牌、重置赤柱卜公碼頭及美利樓等。

28. 洪忠興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旅發局會根據南區特有的優勢進行旅遊推廣。在自然景觀方面，旅發局致力向旅客推廣各登山遠足路線，當中由山頂至薄扶林，以及由赤柱至石澳的路線甚受旅客歡迎；
- (b) 旅發局亦有推廣赤柱、淺水灣一帶及香港仔的美食。有關打造南區的海鮮美食品牌的策略，旅發局可於會後與委員會再作商討，如考慮舉辦香港仔海鮮節等活動；
- (c) 旅發局也有積極推廣南區的傳統節慶活動，如天后誕、赤柱及香港仔的龍舟比賽、洪聖爺誕等。局方可考慮以節慶活動串連南區各景點，以吸引旅客；以及
- (d) 局方亦會向旅客作特色推介，如向歐美旅客介紹鴨脷洲的特色貨品，如地毯及家具產品。

29. 區諾軒先生希望了解若區議會聘請顧問進行研究，旅遊事務署將如何與地區持份者和區議會合作推動南區旅遊項目的發展。

30. 梁凱俊先生表示，若區議會進行顧問研究所提出的建議為實際可行，署方樂意提供適切協助。

31. 主席總結，委員會對旅遊事務署表示不會從旅遊發展角度活化香港仔避風塘，以及沒有計劃就南區的旅遊發展額外進行研究表示失望。南區的自然景觀、旅遊景點及漁港風貌在促進區內、甚至全港的旅遊及經濟發展方面擁有巨大潛力。作為負責制訂和統籌各項旅遊業發展政策和計劃的部門，旅遊事務署在發展南區的旅遊業上實在責無旁貸，理應積極回應委員會多年來提出的訴求，以整個香港仔、甚至南區為單位，策劃整體的長遠旅遊發展計劃，並備悉委員於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以及於日後適時向議會報告。

推廣南區的品牌

32. 主席表示，司馬文先生以書面要求在是次會議上，討論有關塑造及推廣南區品牌的事宜。旅遊事務署代表梁凱俊先生及旅發局代表洪忠興先生將繼續參與此續議事項的討論。另外，民政事務局表示，是項議題主要與地區事務有關，故建議由民政事務總署作出回應。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賴寶英女士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33. 司馬文先生簡介議程表示，為南區建立及推廣獨有的品牌非常重要。為此，南區區議會需要尋求專業的協助。為免十八區的品牌過於類同，政府有必要作整體統籌及規劃，協助各區建立及推廣特有的品牌，他尤其希望旅發局能積極提供有關的專業協助。

34. 梁凱俊先生簡介回覆如下：

- (a) 南區豐富的旅遊特色包括漁村風貌、沙灘、美食、海洋公園等。旅遊事務署一直透過旅發局向海外旅客宣傳香港的主要旅遊景點及各區特色，並鼓勵旅客探索本港不同地區；以及
- (b) 旅發局亦透過其他措施，包括設立「在地人帶路」網站專頁及推出「新旅遊產品發展及經費資助計劃」等，以建立各區的品牌形象及吸引旅客到訪各區作深度體驗。

35. 洪忠興先生補充表示，西貢區議會曾於多年前與香港理工大學合作，進行地區品牌的研究，當中的流程包括：(i) 邀請區內居民及持份者就地區特色及定位進行初步討論及提出相關意見；(ii) 理工大學基於上述意見，為區內的現有條件、優勢及特色等進行客觀分析，以及 (iii) 經客觀分析後歸納出區內的特有優勢，並就該些優勢研究建立品牌的詳情。據了解，上述研究為期一年，牽涉費用約四十至六十萬。他建議區議會在進行品牌研究前，應先訂立發展南區的長遠目標。

36. 賴寶英女士簡介回覆如下：

- (a) 區議會每年都獲撥款舉辦社區參與活動。區議會可選定、提出和推行項目及活動，以切合地區的需要，撥款涵蓋範圍包括支持地區保育的活動及促進文化共融項目等；以及
- (b) 若區議會及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就南區的品牌進行研究，而有關研究亦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涵蓋範圍內，區議會可考慮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是否適合用於推行有關研究。

37. 關重礎先生、柴文瀚先生、羅健熙先生及楊默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有委員表示，香港大學的學生曾就紀錄漁民文化進行口述歷史的工作及研究，建議區議會考慮與香港大學進行有關品牌的研究；
- (b) 部分委員認為，民政事務總署介紹十八區網頁的資料過於概括，且設計單一，希望署方豐富網站的設計，並考慮與大專院校等機構合作，製作更具特色的網頁；
- (c) 有委員質疑政府會否承認由區議會主導的品牌研究的結果；以及
- (d) 有委員認為「南區品牌」的概念過於空泛。

38. 主席就區議會應否進行南區品牌的研究詢問朱慶虹太平紳士的意見。

39. 朱慶虹太平紳士表示，是屆區議會的其中一個工作目標是建立南區的品牌，並推動南區的旅遊發展。他認同南區須有系統地進行有關的研究工作，包括可考慮尋求專業學術機構的協助。由於本年度區議會撥款的財政預算已分配完畢，建議由下一屆區議會考慮有關事宜。另外，他希望旅遊事務署就建立南區的品牌積極配合區議會的工作。

40. 陳李佩英女士及司馬文先生繼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有委員建議旅發局加強宣傳赤柱的旅遊景點，亦希望有關部門積極改善交通，以提高南區接待遊客的能力；
- (b) 有委員贊同於下一屆區議會預留撥款，以進行南區的品牌研究；以及
- (c) 有委員認為，旅發局在推廣南區時可考慮將香港仔及鴨脷洲包裝成香港的海鮮美食總匯，以吸引本港及海外遊客。

41. 主席總結時表示，有關建立及推廣南區品牌的研究工作，以及預留撥款的安排，會留待下一屆區議會考慮。另外，她請旅遊事務署及旅發局代表備悉委員就推廣南區品牌提出的意見，並加強有關的宣傳。

使用鴨脷洲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前校舍作國際學校用途

42.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第十九次會議上要求教育局提供於上址發展國際學校的補充資料，包括詳細條款、收生標準及審批時間表。局方的回覆已於 2015 年 3 月 16 日以電郵發送予各委員(附件二)。

43.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

議程四：其他事項

南區公眾眼睛健康普查計劃

44. 主席表示，香港大學眼科學系將於 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11 月推行為期約一年半的「南區公眾眼睛健康普查計劃」，並邀請南區區議會成為該計劃的支持機構。

45. 委員會通過南區區議會成為「南區公眾眼睛健康普查計劃」的支持機構。

2015-16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46.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於 2014 年 12 月 15 日以傳閱文件形式通過一如既往，授權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代為邀請區內團體提交活動計劃、負責有關的審核和資源分配工作，以推薦申請予公民教育委員會考慮。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現推薦三份由基督教宣道會華基堂牧鄰中心、香港漁民互助社及蒲窩青少年中心提交的申請（詳情載於參考資料二至四）。

47. 柴文瀚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

- (a) 有委員關注香港漁民互助社的申請在推廣基本法方面的詳情及成效；
- (b) 有委員查詢審批是項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申請的程序；以及
- (c) 有委員表示，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已於早前的會議上邀請相關申請機構簡介計劃書，並決定推薦上述三份申請。

48. 秘書表示，2015-16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由公民教育委員會推出及資助。南區區議會於 2014 年 12 月 15 日以傳閱文件形式通過一如既往，授權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代為邀請區內團體提交活動計劃、負責有關的審核和資源分配工作，以推薦申請予公民教育委員會考慮。

49. 委員會通過推薦三份由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建議的申請予公民教育委員會考慮，並轉達委員就其中一份申請提出的意見。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2014-2015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財政報告（截至 9.3.2015）

（社區事務文件 9/2015 號）

50.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下次會議日期

51. 主席表示，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將於 20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5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3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5 月

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
使用南區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計劃
利益申報詳情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與申請團體的關係
1	共融・關愛・親親不同人	主辦機構：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南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	-
2	群龍滙聚慶佛誕	主辦機構：赤柱漁民娛樂會	-	-
3	2015七一慶回歸坊眾同樂日	主辦機構：春磡角馬坑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陳李佩英女士	理事長兼活動負責人
		協辦機構：石澳婦女會有限公司	-	-
4	慶祝父母節「獻給敬愛的爸媽」填色創作比賽暨頒獎禮	主辦機構：香港南區婦女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顧問
			林玉珍女士MH	主席
			陳家珮女士	顧問
			張錫容女士	會務顧問
			朱立威先生	顧問
			林啟暉先生MH	顧問
			楊默先生	顧問
			陳麗華女士	副主席兼活動負責人
			楊位款太平紳士MH	顧問
5	粵韻頌親恩敬老粵曲演唱會	主辦機構：粵藝之星	-	-
6	悠揚樂韻粵曲欣賞會	主辦機構：紫荊匯藝軒	陳富明先生MH	副會長兼活動負責人
			李美容女士	會長兼活動負責人
7	2015香港南區管弦樂團訓練計劃（7-12/2015）	主辦機構：南區文藝協進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管弦樂團顧問
			張錫容女士	執行委員
			林啟暉先生MH	總監
8	2015-2016年度南區小學巡禮	主辦機構：南區學校聯會	-	-
		合辦機構：香港南區家長教師聯會	-	-
		合辦機構：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 社區中心	鄭恩寶女士	總幹事
		合辦機構：教育局	-	-
9	2015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	主辦機構：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	陳李佩英女士	主席
			陳富明先生MH	副主席兼活動負責人
		合辦機構：南區龍舟競渡委員會	陳富明先生MH	主席兼活動負責人
			麥謝巧玲女士	委員
10	組織南區區議會龍舟隊	主辦機構：南區龍舟競渡委員會	陳富明先生MH	主席兼活動負責人
			麥謝巧玲女士	委員

第十九次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會議的會後補充資料

使用鴨脷洲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前校舍作國際學校用途 教育局的回覆

(中文譯本)

校舍分配工作的進展

就包括鴨脷洲邨第一期空置校舍(該校舍)的國際學校發展校舍分配工作,我們快將完成該分配工作,預計大約於 2015 年 4 月會有結果。

2. 我們在 2013 年 11 月 25 日的南區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委員會)會議上承諾會要求成功獲分配該校舍的申請者盡快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並向南區區議會匯報評估結果及建議的交通安排。我們預料進行交通影響評估所需的時間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委聘顧問及由相關政府部門審核研究結果所需的時間。正如我們於 2013 年 11 月在委員會會議上所承諾,除非及直至南區區議會滿意擬議的交通安排,否則該校舍不會分配予成功申請者。

未來學校營運者須符合的要求

3. 正如於 2013 年 11 月在委員會會議上承諾,我們會要求成功申請者 –

(1) 交通安排 – 須視乎交通影響評估的建議及取得南區區議會同意,進行下列措施並提交詳細及可行落實建議以減少因佔用該校舍所引致的交通流量對當區造成的影響 –

(甲) 學校營運者須強制要求學生使用校巴或公共交通工具往返學校;

(乙) 由於校舍與最接近鴨脷洲邨的港鐵海怡半島站出口相距只有五分鐘步行路程,在港鐵的工程完成後,學校營運者應盡快要求家長、學生及教職員盡量乘搭港鐵往返學校;

(丙) 由於鄰近兩間小學的開始上課時間分別為上午 8 時 05 分及 8 時 25 分，將開辦的國際學校的開始上課時間不可早於上午 8 時 45 分，以免與其他學校的開始上課時間及鄰近居民上班或上學的繁忙時間重疊；

(丁) 學校營運者須向房屋署及領匯申請使用校舍前方的泊車位置上落學生，並與該處其他使用者（如可能需要在該地點上落貨物的附近街市租戶）就使用安排事先溝通；

(戊) 須於指定地點上落學生，即(i)校舍前方的指定泊車位置；(ii)街市外的上落區；(iii)鴨脷洲邨公共運輸交匯處的上落區；及(iv)如有實際需要，不多於兩輛中型校巴可使用怡南路的上落區。學校須作出安排帶領學生往返校巴上落點和學校。

(2) 裝修工程方面的緩解措施— 須減輕裝修工程對鄰近居民生活環境所造成的影響；

(3) 對社區的支援— 在不影響學校日常運作及學生安全的情況下，學校須於傍晚及公眾假期開放學校禮堂予社區使用。

4. 上述要求將列明於發出予成功申請者的分配結果信件，作為校舍分配條件的一部分，並列明於國際學校辦學團體與教育局簽訂的服務協議中。該服務協議的有效期為期十年，其後政府可視乎政府當時的政策，以及該國際學校的表現是否令政府滿意，其中包括遵行上述要求的情況，全權考慮每五年是否續約。

學生組成

5. 在是次校舍分配工作中，我們要求有關國際學校辦學團體須於該校舍提供不少於 580 個學額，當中最少七成須分配予非本地學生。將來學校最終可提供的學額數字及學生組成須視乎成功申請者所提交的建議書。

學校開辦時間

6. 視乎交通影響評估的進度及南區區議會的意見，我們預計成功申請者最早可於 2016 年 8 月在該校舍辦學。

- 完 -